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湛府函〔2023〕133号

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23年7月18日公布了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，根据《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决定对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修订《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》增加列入湛江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二、列入《湛江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》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未完成原因及进度等情况报送市司法局，并积极配合市司法局提供法治广东建设考核相关材料。

三、承办单位和有关单位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请示报告、决策公布、

解读、归档、决策执行和调整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附件：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2 日

附件：

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
1	湛江市市区及下辖各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项目	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2	湛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规划（2022-2025）	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3	修订《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》	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中央、省驻湛有关单位。